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关于下达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240号）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质量，教育厅根据相关高校近三年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获批情况，第七、八届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获奖情况和自2016年以来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获奖情况分配了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名额。现下达给相关高校，请各高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240号）要求，遴选符合申报条件和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教师，按照要求积极准备申报工作。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 汪峰涛、王平

联系电话：0551-62831831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

2023年1月13日



单 位

分配指标

亳州学院

1

单 位	分配指标
亳州学院	1